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8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海山議員(主席)	陳俊傑議員
謝淑珍議員	張順華議員
柯創盛議員，MH	顏汶羽議員
簡銘東議員	馬軼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洪錦鉉議員
馮美雲議員，MH	劉定安議員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田躍興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助理經理

秘書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呂東孩議員(副主席)	潘任惠珍議員，MH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潘進源議員，MH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陳華裕議員，MH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黃啟明議員
黃帆風議員，MH	譚肇卓議員
蘇冠聰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陳振彬委員、陳華裕委員、潘進源委員、蘇麗珍委員、葉興國委員及黃帆風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9/2014 號)

3.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匯報項目進度。

4. 委員的綜合意見和查詢如下：

4.1 委員知悉市建局已將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小販市場」)移交至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亦明白市建局就市場的設計已多次諮詢小販的意見。鑑於在興建市場時小販仍未能具體掌握市場的實際情況，委員期望市建局承擔責任，繼續就改善小販市場的環境聽取小販的意見。

4.2 就市建局未有盡快處理小販改善營商環境的訴求(如加裝額外的風扇、增設市場出入口及在同仁街位置增設雙黃線等)，兩名委員表示失望。在改善市場的通風問題上，有委員表示雖然市建局已聘請專業顧問評估市場的通風系統，但專家的意見往往與委員及小販的實際觀感不同，委員期望市建局的顧問可就問題進一步與小販交流意見，設法解決問題。兩名委員認為市建局有責任改善市場的營商環境，期望市建局體恤小販的情況，盡快處理他們的訴求。

4.3 另有委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和市建局清楚釐清雙方在小販市場交收後，管理及加改設施的權責。另有委員認為小販市場位於重建範圍內，市建局有責任協助食環署跟進小販市場的設施問題。

4.4 就小販要求於同仁街位置增設雙黃線，委員期望市建局協助與運輸署溝通。

4.5 委員亦期望市建局加強小販市場的宣傳工作。

4.6 委員就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下稱「大樓」)的交通配套及行人設施發表意見，包括(i)協和街的車輛流量甚高，不宜在相關位置設置的士落客點，建議於大樓停車場內增設的士落客點;(ii)建議在連接大樓與月華街的 24 小時通道上加設盲人引路徑。另外，委員指出當該通道的升降機暫停使用時，將為傷健人士帶來不便，期望市建局改善有關情況;委員認為上述問題逼在眉睫，期望市建局發揮其中間人的角色，協助地區與政府部門溝通。

5. 市建局回覆委員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5.1 小販市場用地前身為觀塘政府合署，土地業權屬於政府。市建局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向政府暫取土地興建小販市場。相關條約已於 2014 年 5 月屆滿，市建局因而將該土地業權交還至政府。

5.2 市建局已按政府部門同意的設計和批准的圖則，完成小販市場的興建工程。本年 5 月，經相關政府部門多重驗收後，交由食環署管理。按協議，日後市建局負責小販市場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食環署已設立機制處理相關事宜。市建局重申，將按照食環署的指示執行及跟進小販市場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市建局已向小販解釋小販市場的土地業權及維修保養工作安排。

5.3 對於小販於同仁街加設出入口的訴求，因當中涉及修改建築物結構，按現行程序，須由現時的土地業權持有人提出申請，因此食環署需與建築署跟進。據悉，食環署將協助小販向運輸署提出於同仁街位置增設雙黃線的訴求。市建局基於既定程序及現時的法律身份，不能代替政府部門處理小販提出的相關要求。

5.4 市建局表示當時按食環署及小販的要求，設計市場的通風系統。現時小販要求加裝工業用風扇，經市建局的顧問作出評估後，認為八把風扇的數量合適。市建局表示市場環境焗促並非源自建築物本身的結構及設施問題，若要保持市場內空氣流動，小販的配合必不可少。市建局已多次向小販市場管理部門反映意見，勸諭不要在網狀圍板上懸掛物品，及在不需擋雨時，將屋頂和圍板上的布簾捲起，阻礙場內空氣流通。

5.5 市建局會持續就小販市場的宣傳工作諮詢小販，期望為小販安排有效的宣傳方法。

5.6 就委員對小販市場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的意見，市建局將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市建局雖然負責設施重置，但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方可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會後備註：連接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與月華街的24小時通道，已根據屋宇署的設計守則加設盲人觸覺警示帶。)

6. 主席總結討論並發表以下意見：

6.1 邀請食環署、運輸署及衛生署聯同市建局盡快出席本專責小組的會議。

6.2 小販市場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現時仍存在很多實際的運作問題，期望市建局認真探討問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並盡快解決問題。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2014/15 研究及印製報告—「觀塘區內民間組織的發展」

8. 主席報告，研究及印製報告籌備工作會議已選出何啟明委員為召集人。主席請召集人介紹本年度的研究議題及工作方向。

9. 召集人建議以「觀塘區內民間組織的發展」為題，透過研究區內民間組織(如街坊福利會等團體)的發展史，探討社區網絡在觀塘發展及活化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召集人亦建議本年度以更廣泛的形式(如舉辦研討會及圖片展覽等)發佈研究結果。

10. 委員通過本年度的研究題目及工作方向。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10/2014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1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15.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舉行。

本會議紀錄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劉雪妍

簽署:

主席:

徐海山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0 月